

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## 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近年来,教育部对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高度重视,先后出台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暂行办法》(教高〔2005〕2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(教高〔2007〕16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》(教高〔2015〕2号)等文件,对评估工作进行了系统设计和规范指导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14号)精神,促进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》(教高〔2018〕3号)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法》(教高〔2019〕1号)有关要求,现就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估对象。普通本科院校、独立设置的本科二级学院、普通本科专业的本科教育教学。评估分为自评报告、专家进校评估、综合评价三个环节,由各普通本科院校自主组织,教育部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监督指导。普通本科院校的评估周期为五年,独立设置的本科二级学院和普通本科专业的评估周期为三年。

二、评估内容。普通本科院校评估主要考察学校本科教育的办学定位、综合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师队伍、资源配置、质量保障体系、学生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合作等;独立设置的本科二级学院评估主要考察其办学定位、综合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师队伍、资源配置、质量保障体系、学生发展、社会服务等;

三、评估方法。普通本科院校评估主要采用书面审核、现场考察、问卷调查、访谈、数据分析、经验交流、质询、函询、函评、网络信息采集等方法;独立设置的本科二级学院评估主要采用书面审核、现场考察、问卷调查、访谈、数据分析、经验交流、质询、函询、函评、网络信息采集等方法。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自评报告》”)。

二、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所属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有关材料审核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通过“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”上传有关评估材料(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自行审核、上传)。我办将组织工作组对参评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进行核查，对评估材料不实的，将视情节在全国通报。

三、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，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。

工作中任何问题，请与我办联系，联系电话：陈江  
等，010-66090325。

